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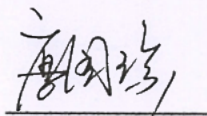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）为0元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21%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2022年度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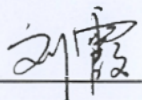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

唐国琼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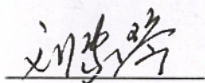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

刘霞

2023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

刘家琴

2023 年 4 月 25 日